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漯环〔2020〕89号

---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放至临颍县部分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公告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按照“能放尽放”原则，我局现将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已由我局办理过的行政许可事项，其变更

管理工作按照新的审批权限一并下放至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

请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强化人才、经费、技术、装备保障，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尽快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临颖县5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目录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下放临颖县 5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 一、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一)“漯环〔2016〕29号”和“漯环〔2018〕118号”文件已下放的所有报告表类及 10 个类别报告书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权限仍按原文件执行。

(二) 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报告书类建设项目

1. 畜牧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艺品制造。

3. 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4. 专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5. 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

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2)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3) 航空航天器制造；(4) 摩托车制造；(5) 自行车制造；(6)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8. 仪器仪表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

二、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四、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

五、排污许可证核发